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8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人民币 8 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担保额度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担保余额	本次拟申请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4.08%	61,800	351,000	27.34%	否
	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	25.79%	9,120	152,000	11.84%	否
	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0.46%	32,000	87,000	6.78%	否
	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3.76%	0	35,000	2.73%	否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5%	46.32%	0	10,000	0.78%	否
	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100%	0.58%	0	45,000	3.51%	否
	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100%	0.03%	0	120,000	9.35%	否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86.61%	7,823.53	9,500	0.74%	否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40%	0	30,000	2.34%	否
	其他子公司(包含新设、新合并的公司)	100%	/	/	40,500	3.15%	否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授信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按照《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3、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5,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08-25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美朋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通赢路 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利涛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江林路以西、港盛路以南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 6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全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9 栋 409 室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8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13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利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港盛路以南,檀树溪大道以西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江苏天赐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101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俊
注册资本:26,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上述被担保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资产总额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5,427.18	610,736.82	774,690.35	1,721,506.08	318,678.27
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35,723.20	9,211.42	26,511.79	0	-1,492.97
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7,779.62	59,115.25	38,664.37	25,569.33	-1,498.45
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18.66	3,069.19	9,849.47	0	-150.53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14.32	9,270.36	10,743.96	19,845.12	3,933.87
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9,018.95	52.47	8,966.48	0	-33.52
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500.15	0.14	500.01	0	0.01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505.63	161,530.35	24,975.27	382,354.95	20,846.32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2,999.31	45,979.61	37,019.69	8,010.61	-8,583.53

三、董事会意见

1、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3 年度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85,50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00,655.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0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此外,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8 亿美元(含 8 亿美元),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公司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迅速增加。同时,基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前景,结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规划,为有效化解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及海外投融资等业务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增加汇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8 亿美元(含 8 亿美元),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内部报告等进行了规定。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额度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真实、客观地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能够有效的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投资品种

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5.0875 万份股票期权、6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88.07 万份股票期权、48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47.0175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7687 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4.615 万份股票期权、459.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14.9887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 87 人共计 24.31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551 人共计 457.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15 万份调整为 48.6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50.75 元/份调整为 75.125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7.3650 万股调整为 914.73 万股,回购价格由 75.38 元/股调整为 37.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1537 万份调整为 12.3074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4.9887 万股调整为 229.9774 万股;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5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 9.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3 人调整为 280 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200.55 万股调整为 191.0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4.9887 万股调整为 229.9774 万股;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5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15 万份调整为 48.6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50.75 元/份调整为 75.125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7.3650 万股调整为 914.73 万股,回购价格由 75.38 元/股调整为 37.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60 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220 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 172,030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1,328,406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328,406 股,回购总金额为回购数量(1,328,406 股)×回购价格(37.44 元/股)×(1+同期存款利息 1.5%),共计 50,694,121.7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5,204,541	28.30%	-1,328,406	543,876,135	28.25%
高管锁定股	528,722,691	27.44%	0	528,722,691	27.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81,850	0.86%	-1,328,406	15,153,444	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453,854	71.70%	0	1,381,453,854	71.75%
三、总股本	1,926,658,395	100.00%	-1,328,406	1,925,329,989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②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5.0875 万份股票期权、6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88.07 万份股票期权、48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47.0175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7687 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4.615 万份股票期权、459.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14.9887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